

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轻轨南片区城市更新 第十九小学配套建设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乙方：

为了完善城市发展教育配套，贯彻落实省、市教育发展行动计划的精神，本着发挥现有教育品牌资源，利用企业优势，服务社会的原则，经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协商，就乙方移交“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及办学事宜达成如下配建协议：

一、学校建设

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选址于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轻轨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ZKA-010-07 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863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518.8 m²，规划建设一所公办 48 个教学班小学，提供 216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教学楼、综合楼、运动场、地下停车场、风雨操场（游泳池）、校门、围墙、校道、校园智能化以及其他校园配套设施等，参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要求、并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 号）的标准设计、建设和装修。

建设时间：学校计划于 年 月 日前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按照《公益事业捐资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将学校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确保 月 日投入使用。

二、办学性质

学校办学性质为公办学校，学校按省规范化学校的标准建设。

三、学校冠名

学校命名为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四、学校产权

学校的房产、地产权属归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所有，并在 年 月 日前正式移交，由双方负责人签署《产权移交书》，明确移交的项目及资产内容。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作为实施主体，在乙方建设“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过程中，协调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协助办理好学校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办理学校各项筹办工作，在乙方如期将学校建成并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后，甲方确保学校如期开学招生。

3.甲方严格按公立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六、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竞得片区改造签订《_____合同》时同步与区宣教文卫办签订项目用地的《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项目建设监管协议书》。

2.乙方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包括工程建设工规费、建筑安装费、二次装修和教学设备设施费。学校

建成后应达到开学条件。

3.乙方负责以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的名义办理好学校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规划国土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学校设计方案及办学规模如期完成学校的校舍，确保学校按计划如期建成移交给甲方使用。

5.保障公益事业资产的安全性，学校竣工验收后移交，学校的房产、地产权应单独分割，产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同时负责《不动产权登记证》变更至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名下，并负责移交已经办理好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防雷、消防、节能、绿色建筑、人防、施工等资料，改造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由此发生的税费。

七、其他约定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或者市区出台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学校建设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建设实施方案事前必须经甲方参与、共同完善后方可实施，以确保节省成本、优化功能。后附“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项目精装交楼装修材料说明表，做为学校装修设计的依据,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在建设资金预算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完善后实施。

3.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在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乙方可以以该移交学校项目进行广告及社会宣传，但宣传内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报请甲方审核同意。且乙方以该学校进行广告及社会宣传活动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向公众公告澄清事实。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5.鉴于乙方出资建设配套学校，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在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轻轨南片区住宅小区业主直系子女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就读仲恺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6.如本实施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